

(四) 由区科经局、财政局、开发建设公司、泉银台商支行在遵循大众创业发展基金管理方案基本管理规定的前提下, 共同制定大众创业发展基金具体实施细则。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泉台管办〔2015〕144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创业发展基金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区直各部门, 惠南工业园区, 区属各国有企业: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创业发展基金方案》已经2015年第21次区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5年11月18日印发

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创业发展基金方案

为帮助解决我区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激发大众创造活力，形成创业主体大众化、孵化主体多元化、建设运营市场化、创新创业模式多样化的发展新格局，设立泉州台商投资区大众创业发展基金。制定方案如下：

一、大众创业发展基金的概况

大众创业发展基金由区财政出资 800 万元设立，下设贷款风险基金、初创型企业奖补资金、贷款贴息资金三大资金，其中：贷款风险基金 500 万元、初创型企业奖补资金 100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 200 万元，主要用于扶持区内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经营主体。基金由区财政局委托基金帐户管理人在合作银行开立专用账户进行日常运营，区科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依照各自职责负责监督基金规范运营。

（一）基金帐户管理人：泉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作银行：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商投资区支行（以下简称“泉银台商支行”）。

（三）基金运营机制：实行封闭式运行、动态化管理。

（四）基金收益及分配规则：收益主要来源于区财政出资 800 万元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基金存续期间，所有收益不另外提取，直接划拨补充至基金。

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等。

2. 贴息年限、额度、贴息率

（1）贴息年限：贴息期限为 1-2 年。贴息范围为 2015 年 月 日以后签订贷款合同或已向银行申请贷款的项目，截止 2017 年 月 日实际发生并已经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

（2）贴息额度：在贷款范围内，单个项目年度贴息贷款的额度控制在 20 万元以内。

（3）贴息率：贷款企业自负基准利率，基准利率上浮部分由区财政予以贴息。全区贴息总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先到期先贴息，贴息资金用完为止。

三、其他事项

（一）基金存续期间，台湾青年来我区创业的风险贷款、开业奖补和贷款贴息，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就高享受本《基金方案》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出台鼓励台湾青年来区创业创新支持措施的通知》（泉台管〔2015〕120 号）的扶持标准。

（二）若遇政策性变化或市场重大变化等重大事项，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大众创业发展基金管理方案作相应调整。

（三）在实际执行中，区科经局、财政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泉银台商支行可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对大众创业发展基金管理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限内提出不合作的要求，如需解除合作协议，需要征求合作双方同意，其在原合作期限内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二）大众创业初创型企业奖补资金

1. 奖补对象：区内初创的、具有发展前景的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企业。

2. 奖补资金计算依据和标准：根据初创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企业的投资规模、发展前景、纳税潜力、就业带动等情况，给予一次性1-3万元创业奖励。对属于首次创业的高校大学生（包括毕业5年内），在正常纳税经营6个月后，直接给予最高3万元开业补贴。全区奖补资金总额控制在100万元以内，先工商登记先奖补，奖补资金用完为止。

3. 奖补资金办理流程：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众创服务平台内的初创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企业，经所在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众创服务平台推荐，由区相关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确定。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和众创服务平台外的初创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企业，经所在乡镇（园区）推荐，由区相关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审核确定。

（三）大众创业贷款贴息资金

1. 贴息对象

贷款贴息的对象为设立本基金后由区相关部门推荐给泉银台商支行的贷款企业，优先扶持有市场、有前景的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和配套服务企业。借款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五）基金清算方式：按会计年度清算，由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泉银台商支行于次年第一个月内组织对上一年度大众创业发展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结算，并报区财政局、科技经济发展局备案。

（六）基金存续期限：二年。

二、大众创业发展基金的组成

（一）大众创业贷款风险基金

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从“大众创业发展基金”中安排500万元作为初始资金设立“大众创业贷款风险基金”（以下简称“贷款风险基金”），泉银台商支行按贷款风险基金余额的20倍配套大众创业贷款风险资金（以下简称“贷款风险资金”），贷款风险资金上限为1亿元。

1. 贷款风险资金的授信方案

（1）授信对象：区内缺乏抵（质）押物、无不良信用记录、满足泉银台商支行授信条件的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经营主体。满足续贷条件的，授信对象可申请办理泉银台商支行的无本还息（“无间贷”）续贷业务。

（2）授信额度：以企业生产经营、纳税情况、发展状况、担保方式等情况综合确定，每笔贷款原则上控制在30万元（含）以内，对个别发展项目效益较好、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可适当放宽额度，但单笔最高贷款额度不超过100万元，确保额度在30万元以内的贷款总金额占总贷款资金的80%以上。每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3) 授信用途：主要用于解决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应以合同作为流动资金核算依据。贷款不得用于投资、股市等投资性用途。

(4) 利率定价：信用类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 1.5 倍（含），抵质押类或保证类贷款利率不高于基准 1.3-1.4 倍（含）。

(5) 担保方式：一是抵押担保。以土地使用权、工业房产、商住房、店面、林权、海域使用权等抵押担保。二是质押担保。以存单、理财产品、股权、专利权、商标权、贵金属、银行承兑汇票等质押担保。三是保证担保。可提供其他生产经营正常的公司或实力较强的个人保证担保。

(6) 审批流程：区相关部门及贷款人组成区联合评审小组审核，所有贷款风险资金授信申请均需经区联合评审小组同意。具体审批流程如下：一是科技、电子商务及其它新兴产业经营主体提出申请；二是贷款人调查评估，区联合评审小组审核；三是贷款人受理；四是通知借款人办理贷款；五是签订合同；六是贷款发放；七是贷后管理；八是贷款收回。

2. 贷款风险资金的补偿机制

(1) 代偿机制。泉银台商支行应当加强对贷款风险资金流向的监管。当贷款到期后出现逾期还本付息超过三个月（含）形成呆账时，由贷款风险基金支付本金的 50%，泉银台商支行承担本金的 50%。如因借款人偿还泉银台商支行贷款本息，本息应按本金比例优先转回贷款风险基金专户，保证贷款风险基金的安全。

全。贷款风险基金承担的最高呆账损失额度以 500 万元为限，区财政不再予以补充。

(2) 代偿顺序。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照上述承担比例进行代偿，并保留对借款人追偿权，泉银台商支行受托全权执行追偿程序进行追偿，按照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泉银台商支行各自所承担比例获得追偿款项（合作双方原有自身存在的债务问题不应影响追偿款项不足进入风险基金）。

(3) 代偿时点。借款人在泉银台商支行的债务一旦形成不良（含利息），泉银台商支行即可启动风险基金代偿机制，由泉银台商支行列出不良代偿清单（代偿比例、金额）报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备案后，于不良贷款形成 3 个月（含）以内从贷款风险基金中直接扣划。

(4) 止损时点。贷款风险资金授信形成的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达到 5% 且不超过 500 万元时，泉银台商支行应立即停止新增企业授信准入，同时应抓紧对不良贷款客户进行催收、诉讼等。

3. 贷款风险资金的追偿机制

由区管委会牵头，区财政局、科经局、金融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法院、人行、银监办和泉银台商支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贷款风险资金追偿委员会，代偿机制启动后，即可同步启动追偿机制，由区管委会牵头部署相关部门对不良贷款客户进行追偿。

4. 贷款风险资金的退出机制

合作双方合作时间为两年，原则上不允许任何一方在合作期